

2018-440100-93-01-000055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122号

---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南方钢厂 （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送来《关于审批原南方钢厂（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南方钢厂（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联审决策审议通过（联审住建〔2022〕16号），原则同意实施原南方钢厂（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105881 平方米，其

中建设用地 886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334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67490 平方米，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and 安置房 131871 平方米、配套公建 27551 平方米、配套商业 2386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 3778 平方米、其他（含电房、天桥及风雨连廊等）1904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25844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23051 平方米、架空层等 2793 平方米。住宅总套数 2442 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2094 套，拆迁安置房 348 套。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7139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79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782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69296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9 万元，预备费 482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市财政资金出资 157941 万元，主要包括公租房、公建配套等建设费用；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13453 万元，主要用于拆迁安置房和配套商业建设费用。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方案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统筹管理，由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

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原南方钢厂（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          |          |          |          |          |          |             |
|---------------|----------|----------|----------|----------|----------|----------|-------------|
| 招标项目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 监理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 重要材料及<br>主要设备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